

合同

画堂春锦苑 4#、6#、16#、19#楼测绘技术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TP-CH-20251106001)

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联系电话: 徐慧蓉 18699666719

乙方: 库尔勒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王亚鑫 135794877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相应项目测绘质量及内外业工期,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受甲方委托,乙方实施测绘技术服务和相关测绘技术信息咨询项目服务,具体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1.1、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1)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画堂春锦苑建设项目 4#、6#、16#、19#楼竣工测绘、基底测量。

1.2、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选点、观测及测量、绘制图纸,提供完整、详细的图纸。

1.3 执行测绘标准

1.3.1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14—2001

1.3.2 《城镇地籍调查规程》TD1001-93

二、测绘时间和提交测绘成果资料时间、收费标准、总费用及付费方式:

2.1 本项目测绘定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 开始, 2025 年 11 月 17 日 提交成果资料,如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

2.2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测绘局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具体详见附件测绘收费明细表。

2.3 测绘服务总费用:经甲、乙双方协商本合同的含税固定总价为¥18400元(大写:壹万捌仟肆佰元整);如楼栋数量有变化,以实际楼栋数量收费。不含税总服务费用:¥18217.82元;增值税:182.18元税金;税率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4 乙方完成现场测绘并提交成果资料时、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测绘费用。

三、双方权利责任

3.1. 甲方权利责任

3.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测绘作业的权利,不应提

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3.1.2 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所需用地范围；

3.1.3 确定测绘作业范围内坐标控制点，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测绘质量、进度、安全情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

3.1.5 如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3.1.5.1 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3.1.5.2 出具的测绘成果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不动产过户）；

3.1.5.3 或其它严重违约情况；

3.1.6 甲方书面指定专人徐慧蓉为其现场代表，负责对工作的联系和监督；

3.1.7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3.2. 乙方权利责任

3.2.1 指定专人（姓名：王亚鑫，联系电话：13579487717）为其现场代表，任何时候与甲方保持联络，接收甲方的书面或口头指令及要求，保证随时处理解决测量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并对有关事项予以签名确认。

3.2.2 对施工现场各种施工操作和方法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和全面性负责。

3.2.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其周围环境，避免水、大气和噪音污染，避免因其施工方法不当造成对人员和财产的危害或干扰，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2.4 如出现雨水天气及各种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无法施工等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

3.2.5 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及相关测绘技术咨询资料3份，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甲方违约责任

4.1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2 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0%赔偿损失。

五、乙方违约责任

5.1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项目总价款的1%计算。因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的不准确等影响测绘作业的客观原因造成的项目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

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 10 % 赔偿损失。

六、其它约定

6.1 因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不能全部完成时，双方协商解决。

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确实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收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进行承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单位(甲方):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库尔勒天平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签字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受托单位(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百乐支行

银行账号: 3010025209024960144

税 号: 91652801722340496A

电 话: 13899088885

09962213818

签字日期: 2025 年 11 月 6 日

